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1〕2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崇明区水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崇明区水务“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水务“十四五”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水务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行动纲领，为水务工作开展提高了站位。“十四五”时期，崇明水务将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牢树立“绿色发展”旗帜，全面落实“抓重点、补短板、强监管”的工作基调，坚持“五水”融合（保障水安全、优化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弘扬水文化），坚持“统筹治理、系统治水、区域协调、城乡融合”，解决“防御能力尚不足、河湖生态较脆弱、供水质量待提升、治污格局需完善、重建轻管缺统筹”等突出短板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为坚定不移地为建成与世界级生态岛相匹配的水环境，逐步完善本区防洪除涝体系、生态环境体系、城乡排水体系、供水保障体系，提升水务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指导“十四五”期间水务项目建设，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建立了河长制和湖长制，注重防汛设施提标建设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水环境质量逐年提高，供水可靠程度持续提升，城乡污水治理体系初步建成，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一）主要工作成效

1. 水安全基础得到巩固

（1）海塘达标。建成海塘 165 公里，按照“200 年一遇高潮位 + 12 级风”防御标准的海塘达标率分别为：崇明岛 42.03%、长兴岛 80.28%、横沙岛 2.07%。

（2）泵闸建设。启动建设 14 座水闸，其中完建 4 座、在建 10 座，加固维修 2 座。（完建水闸：新河港北闸、东旺沙水闸、跃进泵闸及南环河泵闸。在建水闸：四滧港南闸、堡镇港北闸、四滧港北闸、六滧港北闸、八滧港北闸、老滧港南闸、堡镇港南闸、八滧港南闸、文兴港水闸、反帝圩泵闸。加固维修水闸：新民套闸、红星水闸）。待在建水闸完工后，现有 40 座主要水闸，除团结沙水闸外，均达到规划规模（按口门宽度计）。

（3）骨干（市、区管）河道整治。整治骨干河道 66 公里，其中南横引河东、西两段 47 公里、团旺河 13 公里、老滧港 2 公里和滧滧盘船洪 4 公里。骨干（市、区管）河道整治率达到 37.7%（总长度 717.6 公里，立项整治长度 270.5 公里）。

（4）水文设施建设。完成三岛 3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点扩建及新建，建立崇明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初步形成了 64 个水位、雨量自动测报站点（其中国家基本站 5 个，防汛专用站 59 个）。

2. 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河湖生态治理。实施镇管河道生态治理 315 公里。打通全区 900 余条段断头河。完成中小河道轮疏 8000 余条，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全区 93.8% 镇管以上河道的水质达到 IV 类及以上。

(2) 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建设。初步形成覆盖 18 个乡镇和广大农村区域的“5 厂 + 15 站 + X 农污”三位一体的污水处理格局，实施陈家镇、城桥镇 2 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置项目，初步实现污水厂污泥处置和通沟污泥处置能力达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5\%$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3. 水资源利用有效提升

(1) 供水体系建设。实施崇西、城桥、堡镇、陈家镇、长兴等 5 座水厂的深度处理工程，完成小口径管网改建 302 公里，实现供水水质合格率达 95% 以上。

(2) 农田水利建设。完成 15 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经第三方现场评估及市水务局认定，2019 年本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已经达到 0.75。

4. 水管理能力持续加强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 60 项次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共清理长江岸线 883 米，拆除违章码头 8 座，滩涂复绿 50712 平方米，完成河湖“清四乱”700 亩。水行政许可事项基本实现“一网统管”格局下的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上办结。

（二）主要存在问题

1. 防御能力尚不足。一是受制于部分企业专用岸段建设滞后，主海塘达到 200 年一遇新标准的比例仅为 46%（全区主海塘全长 287 公里，达到 200 年一遇防御标准长度 132 公里），甚

至仍有 18.5 公里岸段仅为 50 年一遇，另外江苏段长度 28.8 公里也是 50 年一遇标准。二是受制于前期征地动迁成本高、难度大，骨干河道整治率低，仅有 37.7%。三是长兴岛、横沙岛外排通道不畅，骨干河网未成形（长兴岛需建北部、东部外排通道，“一环、一横、十五纵”骨干河网未成形。横沙岛“三横、一纵、一环”骨干水网未成形，圈围区域与岛内水系未沟通，引排不畅）。

2. 河湖生态较脆弱。一是环保督察指出尚有 16 块滩涂未完成规范整改，同时崇明滩涂面广量大，违法占用、生态污染、芦苇退化等一直是滩涂管理的难点所在，滩涂的保育有待加强。二是村沟宅河面广量大，布局不合理，劣 V 类水体占比高、断点多，按照传统模式难以达到治理目标，河湖水系治理思路理念迫切需要突破、创新。三是面源污染影响及部分区域岸上污染源管控力度不足，河湖治理统筹性不足，导致部分河道治反复、反复治。

3. 治污格局需完善。一是“厂、站、网”布局不合理，集镇污水处理站规模小、标准低。二是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现有 5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均无法满足经济发展需求。三是管网覆盖存在盲区，撤制镇（农场）无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影响周边水环境。四是雨污分流改造未全部完成，加重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五是农污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难度大，运、管矛盾初步显现，尚有 4 万多户低标准设施需加快提标改造步伐。

4. 供水质量待提升。一是东风西沙水库至 4 厂的原水管线目前为单线送水，安全供水保障能力不足。二是各水厂深度处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虽然出厂水质可达到直饮标准，但全区管龄较大、

材质落后及有隐患的供水管道约有 680 公里，影响供水水质和管网漏损率控制。三是二次供水设施的现行标准不能适应未来高品质饮用水需求，居民入户水质相比出厂水质仍不理想。

5. 重建轻管缺统筹。一是河湖治理存在工程化倾向，治理成本较高，生态治理理念不强，河湖长效养护标准偏低，绩效不显著。二是河长制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统筹，爱水护河氛围未充分形成。三是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监管手段不足，监管机制不完善。四是水务行政执法体系不完善，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督检查仍需加强，对不按审批内容整改的执法力度不强。

二、水务发展趋势

目前本区水务发展既有进一步补短板的强烈要求，也有面对世界级生态岛高标准跨越式发展的挑战。需要突破传统限制和工程性思维，把握水务改革发展的机遇，创新思维，迎难而上，为实现水务发展质的飞跃补足短板、夯实基础，为崇明建设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世界级生态岛奠定基础。

——治水思路进入到区域系统化治理及精细化管理的综合提升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提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理念。《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0〕25号）提出了全面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将由以水安全、点源污染治理、就水治水为主，逐步发展到以系统性治理、精细化管理和人居环境提升为主的新阶段。

——水务工作布局需实现与国土空间结构同步优化的水系统新格局。国土空间格局的显著调整、经济社会发展背景的变化推动城乡结构及农田林水等整体格局变化。水系统需要在新格局下守牢安全、资源、环境的底线思维，统筹乡村振兴、生态产业和重大交通发展，通过水系统治理引导和带动崇明发展要素集聚与发展能级提升，建立与国土空间结构相适应的水系统新格局。

——全国各地特别是经济社会较发达区域治水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水系统治理的成效成为体现区域发展水平的重要指征，广东建设“万里碧道”，江苏建设“生态河湖”，浙江建设“幸福河”，长三角一体化提出建设“世界级滨水人居文明典范”等。上海市在“一江一河”滨水景观带建设、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生动体现了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治水新趋势。本区生态优势将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潺潺流水必将成为造福人民群众的幸福河。

——在建设世界级生态岛和长江大保护“双战略”下，区水务建设应有新的目标。世界级生态岛战略，要求崇明建设具有全球引领示范作用的世界级生态岛，成为世界自然资源多样性的主要保护地、鸟类的重要栖息地，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的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发展的先行区。长江生态大保护战略，要求崇明建设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示范区，并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的标杆和典范。响应“双战略”区水务建设必须积极做好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十四五”发展思路

（一）指导方针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新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遵循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理念，围绕“强基固本补短板，提质增效促发展，创新驱动谋突破”的水务工作思路，展示“远看风貌近看水”的崇明生态形象，谱写“人民城市”的新篇章，讲好“一滴水的旅程”故事，构建具有崇明特色的“全民治水”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落实长江大保护、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牢固树立海绵崇明理念，以水质为核心，统领水务各项工作，实现水生态本底提升。

——坚持统筹治理、系统治水的原则。统筹海塘水闸、河湖水网、城乡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治水广度、力度，水岸共治提升水务治理成效，实现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五水融合”。

——坚持问计于民、精准落地的原则。聚焦补短板，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门问策，汲取民智、善借民力，精确安排计划任务，精准落实实施项目，使治水效果更加符合全区人民的期待，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近远结合、科学对标的 principle。统筹社会经济发展，聚焦重点发展区域，动态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民集中居住，合理安

排建设项目建设。科学制定适合崇明发展的指标体系，走具有崇明特色的水生态之路。立足 2035 年总体目标，合理制定新时期首个五年计划任务，逐步绘制“基本建成世界级生态岛”的目标蓝图。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与崇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水务保障体系，基本实现“防汛保障可靠、河湖环境生态、排水格局完善、供水品质提升、水务智慧赋能”的总体目标，为实现“让水成为幸福生活的源泉、让水成为美丽乡村的亮色”补足短板、夯实基础。

2.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5 年)
1	主海塘达标率	预期性	46 %	≥ 73 %	100 %
2	滩涂规范使用率	预期性	/	100 %	100 %
3	河湖水面积	约束性	120.14 平方公里	128.92 平方公里	148.37 平方公里
4	市、区管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 III 类（含 III 类）以上水体比重	预期性	(86.4 %)	100 %	100 %
5	镇管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 IV 类（含 IV 类）以上水体比重	预期性	(94.2 %)	100 %	100 %
6	村管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 V 类（含 V 类）以上水体比重	预期性	(91.1 %)	100 %	100 %
7	骨干（区管）河道整治率	预期性	37.7 %	≥ 52 %	≥ 85 %
8	河湖水系生态防护比例	预期性	/	75 %	90 %
9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95 %	≥ 99 %	100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基准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5年)
1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约束性	/	≥97%	≥99%
11	污水厂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预期性	/	≥98% (除危废外)	100%
12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国标 GB5749-2006)	约束性	≥95%	≥99%	100%
13	供水管网漏损率	预期性	10%	≤9%	≤6%
14	水务基础信息采集率	预期性	/	100%	100%
15	河长制标准化街镇建成率	约束性	(44.4%)	100%	100%

注：括号内数据为 2019 年平均值（来源：河长制平台数据）

四、“十四五”主要任务

围绕安全、生态、绿色、发展要求，坚持“五水融合”，统筹“一滴水的旅程”，建设“三堤三网两生态”，补好水务短板，夯实生态基础，为决战决胜水务 2035 年规划目标任务开好头、起好步。

专栏 1 “三堤三网两生态”

三堤：建设三岛 79 公里大堤、13 座水闸。**三网：**整治疏浚 190 公里骨干河网。原水复线 57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 350 公里。建设 4 厂 77 公里污水管网。**两生态：**修复保护 1191 平方公里生态滩涂。全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一）强化防洪除涝体系建设，保障防汛安全

1. 海塘达标。按照崇明三岛主海塘全部达到 200 年一遇高潮位 +12 级风（不低于同频风）防御标准的远景目标要求，“十四

五”期间，协调推进79公里海塘达标建设，全区主海塘达标率达73%。

（1）崇明岛主海塘推进达标建设68.94公里，主海塘达标率77.6%。

（2）长兴岛主海塘推进达标建设10.26公里，主海塘达标率96.8%。

（3）长效开展三岛海塘维修、市场化养护。

（4）积极联动江苏省启东、海门两地，区域化协同完善防洪除涝体系。

2. 泵闸建设。按照崇明三岛规划水闸43座（其中：崇明岛27座、长兴岛10座、横沙岛6座）的远景目标要求，“十四五”期间，提升三岛引清调优、防汛调度能力。

（1）完成崇明岛8座水闸的续建，拆除重建团结沙水闸、北湖涵闸，实现26座水闸（不含规划张涨港北闸）全部排除病险，达到规划规模。

（2）启动长兴岛前卫泵闸建设，增加长兴岛北部外排通道，形成9座水（泵）闸（不含规划新建水闸）引排水格局。

（3）完成横沙岛2座水闸的续建，实现6座水闸（含横沙东滩三期水闸1座）全部达到规划规模。

（4）开展三岛水动力模型分析，研究崇明岛中北部、长兴岛东部外排口门的布设，在保障防汛除涝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的基础上，提升精准调水成效。

3. 河道整治。根据崇明三岛河湖水系规划，本区骨干河道

39 条段，其中主干河道 10 条段，次干河道 29 条段。“十四五”期间，三岛共整治河道 118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率达到 52%，实现全区骨干河网畅活。

（1）崇明岛闸河配套。统筹生态林地、绿色消纳、防汛通道建设，形成“一路八廊”蓝网结构。贯通南横引河防汛通道，治理界河（北段）、四滧港等 8 条段共计 69 公里骨干河道。启动对环岛运河北河（北横引河）生态治理的研究，推动瀛湖实施的前期工作，加快骨干河网按规划落地。（目前崇明岛共 25 座水闸涉及 14 条骨干河道，已完成闸河配套 2 处，“十四五”计划完成闸河配套 8 处，闸河配套率 40%）

（2）长兴岛防汛除涝补短板。加强对接长开办，先实现“一环、一横、四纵”骨干河网的畅活，整治横河、南环河、北环河等 27 公里河道，骨干河网框架基本形成。

（3）横沙岛防汛除涝补短板。先贯通“一横、一纵、一环”中东部水系，整治创建河、红星河（东段）等 22 公里河道，充分发挥各泵闸的防汛除涝效能。

4. 水文设施建设。对标“全面、及时、高效、优质”水文服务目标，服务于防汛抗台、水环境建设、水生态监测、水资源合理利用和配置需求，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及日常维护机制建设。

（1）完成水文测报站网升级改造。

（2）完成长江口咸潮监测系统升级。

（3）研究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及站点建设，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能力。

（二）推进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创建幸福河湖

1. 滩涂保护。崇明“-5”米以上滩涂面积1191平方公里（2016滩涂报告数据），滩涂面积占全市一半以上。要立足长江全流域大保护的视野，持续进行滩涂保护、修复，发挥防风消浪、保滩促淤、净化水质、改良土壤，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1）坚守保护生态红线的工作底线，保护为本、保护为要、保护为先，执行最严格的滩涂保护标准，树立共抓大保护的崇明生态特色标杆，对三岛滩涂资源进行生态修复、长效保护和规范利用（先规划后许可）。

（2）全面完成滩涂规范整改，实施生态种青，对有退化趋势的滩涂逐步进行恢复，有序推进芦苇等土著植被的生态修复。

2. 海洋管控。基本建立海洋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体系，增强海洋综合管控能力，深化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体系。依托《“2019年长三角一体化—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的合作机制，强化海洋管理部门信息通报、工作沟通、政策协同，提高海洋经济公共服务能力。

（1）加强海洋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技术研究，聚焦海洋资源优化配置、海洋管理信息化等领域，开展海洋生态红线、生态系统修复、海域空间资源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

（2）实施入海排放口排放监测，强化海洋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海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完善海岛基础信息，做好重要岛屿的岛碑设置和损毁岛碑的修复工作。

（4）推进建立海岛地名管理制度，完成无居民海岛及部分低潮高地名称标志设置。

（5）加强涉海项目管理，协同推进长兴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海工装备产业发展模式和海洋产业投融资体制创新，不断增强船舶海工装备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6）进一步提升海域海岛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完善监测预报系统，增强水旱及海域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资源整合要求，开展滩涂违法侵占专项清理，持续提升海域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能力。

3. 河湖生态治理。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理念为统筹，按照“拆涵建桥、改小并大、清淤通河”要求，优化河湖空间布局。统筹治理，系统治水，推进农林水联动。树立“三分建、七分养”的河湖治理观念，基础性养护和提升性养护并举，增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治水理念，提升“群众身边的河”的水环境面貌。随着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转变，逐步实现出水断面水质不劣于进水断面水质的世界级生态岛水系统建设目标。

（1）市区管河道。全面提升市区管河道养护品质，持续提高养护成效，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逐步规模化、标准化。对于两岸生态环境尚可、但淤积较明显的72公里区管河道，完成清淤、整坡、生态护坡。市、区管河道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及以上标准。

（2）镇村级河道。以水质提升为核心，以提升人居环境为目标，以“乡镇统筹，镇管村推”为工作方式，区域化、系统化

治理镇村级河道，结合乡镇“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村、保留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和重大生态产业布局等谋划治理项目，全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十四五”期间建成若干个小流域。

专栏 2 生态清洁小流域涉及水务主要实施内容

水系归并调整。在保障防汎除涝安全的基础上，做到“能并则并、该填则填”。**打通断头河。**按照“应通尽通”的原则，持续打通村级断头河。**生态轮疏治理。**统筹提升镇村级河道养护标准，开展疏浚、整坡、生物护坡。**排涝圩区改造。**以绿色消纳为主，强排设施提标为辅，统筹实施低洼圩区的提标改造，达到20年一遇标准，逐步提高圩区除涝能力（全区低洼圩区分布于14个乡镇，共计64处）。**镇级河道生态治理。**对部分居民点周边河岸塌失严重、生态系统脆弱的镇级河道，落实必要工程措施予以整治。**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重点对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湖、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分类监管。

最终实现镇管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IV类及以上、村管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V类及以上的水质目标，围绕到2035年全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的目标，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三）完善城乡排水体系建设，改善排水格局

1. **雨水排水。**结合新一轮排水规划要求，海绵城市要求，充分考虑绿色消纳作用，建成区（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长兴镇）分阶段分区域达到3年一遇标准的远景目标要求。其它区域，统筹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现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

（1）协调推进非区管强排区泵站（工业园区官山东、官山西）提标扩容，推进城桥镇雨污分流改造，将工业园区排水标准提高到三年一遇，城桥镇老城区提高到一年一遇标准以上，解决体育路等区域积水问题。

（2）在新河镇已实施雨污分流工程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开发新建雨水管道，实施新河强排区泵站建设，增加初期雨水调蓄池，将新河强排区（含富盛园区）局部排水标准提高到三年一遇，解决康复路积水问题。

（3）堡镇、陈家镇、长兴镇在实现雨污分流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雨水管道，保障除涝能力，提高排水标准。

2. 污水处理。对照新一轮城镇污水系统规划，统筹“厂、站、网”建设，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至2025年达到99%，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低于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低于市标一级排放标准。

（1）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格局。结合本区“十四五”城乡空间优化调整，推进现状“5厂+15站”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归并扩容工程，扩容城桥、新河、堡镇、陈家镇、长兴等5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城桥和长兴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适当超前（满足高铁小镇和海洋装备岛发展需要）。庙镇站、港西站、建设站并入城桥厂，绿华站就近并入明珠湖厂，初步形成“7厂9站”（7厂：明珠湖，城桥，新河，东平，堡镇，陈家镇，长兴镇。9站：新村，新海，三星，竖新，港沿，向化，中兴，横沙，森林公园）

格局，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由 12 万吨/天，提高至 24 万吨/天，基本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最终实现 2035 年规划目标“6 片 9 厂”治污格局夯实基础。

（2）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污水就地建站处理，完成 10 个撤制乡镇（农场）实现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盲区全覆盖。

（3）加快城桥镇 24 公里污水管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全区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由 95% 提高至 99%。

（4）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运维。逐步推进 2016 年前建设的 4 万户低标准农污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水源保护地区域内的农污站点改建纳管工作。全面落实农污项目的达标验收工作，强化运维监管，提升出水水质。

（5）根据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研究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开展试点示范。

（四）优化供水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品质

巩固提升崇明岛和长兴岛（含横沙岛）“两片五厂”的供水格局和能力，在实施深度处理工程，崇明本岛供水能力提前达到规划总目标（40 万立方米/天）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探索一张网调度，强化管网更新和巡检，提升对外服务水平。采取点、线、面结合的工程措施，实现闭环供水，提升供水安全保障，全岛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不低于 99%（国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9%，逐步实现居民龙头水质达到直饮标准，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1. 管网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崇明岛 57 公里原水管线复线项目，建设 20 公里北部供水管网联通工程，保障全岛供水安全。
2. 管网更新工程。根据轻重缓急，聚焦重点发展区域、保留村及农民集中居住区，推进 350 公里供水管网老旧落后管材（灰铁管、塑料管）更新改造，提升居民入户水质，降低管网漏损率。
3. 二次供水改造。结合美丽家园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持续推进二次供水改造，优化二次供水模式，提升居民龙头水质。
4. 直饮水示范工程。开展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源头到龙头全过程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结合花博园区、陈家镇地铁小镇及城桥新城区域的建设，同步开展直饮水示范工程建设。
5. 创建节水型社会。贯彻“节水即治污”理念，加强节约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宣传，节水“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楼宇、进厂企”，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创建。

（五）加强水务行业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智慧赋能，“十四五”期间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形成较完善的海塘、水闸、河湖、厂站的智能感知体系，开发建设“厂、站、网”“管、养、护”等综合应用系统，做到智能监测、系统运行、全程管控。注重综合协调和实战导向，指挥一块屏、统管一张网、联动一盘棋。

1.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水务质量监管专家库，定期开展水务项目质量评价。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强化问题发现机制，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做到问题发现、处置、督查、执法全闭环管理。

2. 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水务设施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水务设施养护标准，特别是推进水闸运管一体化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水务信息基础数据库，水务基础信息采集率达到100%，做到资源共享。优化营商环境，以“一网统管”保障水务全周期管理，以“一网通办”完善水务全方位服务。

3. 提升行业协调能力，用好“河长办”“防汛办”两个平台，做到部门联合、上下联手、多方联动。积极联合各部门，整合资源，全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参与治水，夯实爱水护河“万千百”工作体系，三年创氛围，十年磨一剑。联动在崇市属企业和江苏启海两地，协同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共同树立“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大保护”生态发展的标杆及典范。

五、“十四五”保障措施

（一）建设人才队伍

建立四个门类、三个梯队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人才库，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鼓励人才参与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在解决难题过程中促进人才培养。

（二）加强资金统筹

健全水务工程项目与长效管理的资金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各类政策，加大资金转移支付力度。聚焦短板问题，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实行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得到安全高效利用。

统筹水务设施养护资金使用效力，在保障常规养护的基础

上，集中部分养护资金进行非项目化的养护品质提升，加强已建设施的运维，充分发挥、延长水务设施全生命周期的价值，扭转重建轻管的治理观念。研究水价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水价。

（三）完善技术保障

研究本区水系统机理，谋划前瞻性课题，建立多元参与的水务专家库，攻关疑难问题，把关重大工程项目技术，进一步提升建设、运行和管理的科学水平。

（四）弘扬护水文化

加强水普法、增强水意识、宣扬水文化，多部门协同推进、共同营造爱水护河良好氛围。鼓励公众参与，把水治理有机融入社会基层治理，从孩童开始普及“一滴水的旅程”，使“爱水节水”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做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实现全域皆有景、水景皆可亲的秀丽蓝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